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。

修订情况如下（修订处用加粗表示）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注：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